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壠小字第498號

原告 郭書宇

上列原告與被告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正被告對於本件訴訟所具有實施訴訟權能之事實，或確認是否變更被告為恆煦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或湯翊民，如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則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當事人不適格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但書第1款定有明文。所謂當事人適格，係指當事人就特定訴訟標的有實施訴訟之權能而言，此項權能之有無，悉依當事人與特定訴訟標的之關係定之，若當事人對於其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依實體法規定有處分之權能，即足當之。
- 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4年5月7日具狀更正本件被告為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銀公司），然遠銀公司為本件發生交通事故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之汽車租賃公司，顯然非該車之駕駛人，則本件除非原告提出其他事證證明遠銀公司為本件侵權行為人，否則，遠銀公司當不具本件訴訟實施權，而屬當事人適格欠缺。
- 三、然本院乃再函詢遠銀公司於本件交通事故之113年5月19日之承租人為何人後，經遠銀公司回函為恆煦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恆煦公司，見本院卷第33、34頁），復經本院函詢恆煦公司當日駕駛人為何人後，經恆煦公司回函表示為湯翊民，因此，本件依其情形非不能經原告再次補正，以確認本件被告為何人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
02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03 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製作。
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
06 書記官 陳家安